

证券代码：601211

证券简称：国泰君安

公告编号：2016-051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证券”）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证券”）担任保荐机构，持续督导期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，即截至2017年12月31日。

201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可转债”）的相关议案。公司决定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信证券”）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工作的保荐机构，并于2016年7月14日与安信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与银河证券、华融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，自2016年7月14日起，银河证券及华融证券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安信证券承接，安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庄国春先生、韩志广先生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。庄国春先生、韩志广先生简历请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15日

附件：

保荐代表人简历

庄国春先生，保荐代表人，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鲁西化工（000830.SZ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、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、实益达（002137.SZ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、坚朗五金（002791.SZ）IPO 项目、天兴仪表（000710.SZ）重大资产重组、大族激光（002008.SZ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。

韩志广先生，保荐代表人，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，主要参与或负责了奇信股份（002781.SZ）IPO 项目、玲珑轮胎（601966.SH）IPO 项目、文登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项目、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财务顾问项目等。